明史/卷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本紀第三 太祖三 ◄

明史卷四
本紀第四　恭閔帝[1]

► 本紀第五 成祖一

恭閔惠皇帝諱允炆。太祖孫，懿文太子第二子也。母妃呂氏。帝生穎慧好學，性至孝。年十四，侍懿文太子疾，晝夜不暫離。更二年，太子薨，居喪毀瘠。太祖撫之曰：「而誠純孝，顧不念我乎。」洪武二十五年九月，立為皇太孫。二十九年，重定諸王見東宮儀制，朝見後於內殿行家人禮，以諸王皆尊屬也。初，太祖命太子省決章奏，太子性仁厚，於刑獄多所減省。至是以命太孫，太孫亦復佐以寬大。嘗請於太祖，遍考禮經，參之歷朝刑法，改定洪武律畸重者七十三條，天下莫不頌德焉。

洪武三十一年

三十一年閏五月，太祖崩。辛卯，即皇帝位。大赦天下，以明年為建文元年。是日，葬高皇帝於孝陵。詔行三年喪。羣臣請以日易月。帝曰：「朕非效古人亮陰不言也。朝則麻冕裳，退則齊衰杖絰，食則饘粥，郊社宗廟如常禮。」遂命定儀以進。丙申，詔文臣五品以上及州縣官各舉所知，非其人者坐之。

六月，省幷州縣，革冗員。兵部侍郎齊泰為本部尚書[2]，翰林院修撰黃子澄為太常卿，同參軍國事。

秋七月，召漢中府教授方孝孺為翰林院侍講[3]。詔行寬政，赦有罪，蠲逋賦。

八月，周王橚有罪，廢為庶人，徙雲南。詔興州、營州、開平諸衞軍全家在伍者，

免一人。天下衞所軍單丁者，放為民。

九月，雲南總兵官西平侯沐春卒於軍，左副將何福代領其眾。

冬十一月，工部侍郎張昺為北平布政使，謝貴、張信掌北平都指揮使司，察燕陰事。詔求直言，舉山林才德之士。

十二月癸卯，何福破斬刀幹孟，麓川平。是月，賜天下明年田租之半，釋黔軍及囚徒還鄉里。

是年，暹羅、占城入貢。

建文元年

建文元年春正月癸酉，受朝，不舉樂。庚辰，大祀天地於南郊，奉太祖配。修太祖實錄。

二月，追尊皇考曰孝康皇帝，廟號興宗，妣常氏曰孝康皇后。尊母妃呂氏曰皇太后，冊妃馬氏為皇后。封弟允熥為吳王，允熚衡王，允熙徐王。立皇長子文奎為皇太子。詔告天下，舉遺賢。賜民高年米肉絮帛，鰥寡孤獨廢疾者官為牧養。重農桑，興學校，考察官吏，振罹災貧民，旌節孝，瘞暴骨，蠲荒田租。衞所軍戶絕者除勿勾。詔諸王毋得節制文武吏士，更定內外大小官制。

三月，釋奠於先師孔子。罷天下諸司不急務。都督宋忠、徐凱、耿瓛帥兵屯開平、臨清、山海關。調北平、永清二衞軍於彰德、順德。侍郎暴昭、夏原吉等二十四人充採訪使[4]，分巡天下。甲午，京師地震，求直言。

夏四月，湘王柏自焚死。齊王榑、代王桂有罪，廢為庶人。遣燕王世子高熾及其弟高煦、高燧還北平。

六月，岷王楩有罪，廢為庶人，徙漳州。己酉，燕山護衞百戶倪諒上變，燕旗校於諒等伏誅。詔讓燕王棣，逮王府官僚。北平都指揮張信叛附於燕。

秋七月癸酉，燕王棣舉兵反，殺布政使張昺、都司謝貴。長史葛誠、指揮盧振、教授余逢辰死之。參政郭資、副使墨麟、僉事呂震等降於燕。指揮馬宣走薊州，俞瑱走居庸。宋忠趨北平，聞變退保懷來。通州、遵化、密雲相繼降燕。丙子，燕兵陷薊州，馬宣戰死。己卯，燕兵陷居庸關。甲申，陷懷來，宋忠、俞瑱被執死，都指揮彭聚、孫泰力戰死，永平指揮郭亮等叛降燕。壬辰，谷王橞自宣府奔京師。長興侯耿炳文為征虜大將軍，駙馬都尉李堅、都督甯忠為左、右副將軍，帥師討燕。祭告天地宗廟社稷，削燕屬籍。詔曰：

邦家不造，骨肉周親屢謀僭逆。去年，周庶人橚僭為不軌，辭連燕、齊、湘三王。朕以親親故，止正橚罪。今年齊王榑謀逆，又與棣、柏同謀，柏伏罪自焚死，榑已廢為庶人。朕以棣於親最近，未忍窮治其事。今乃稱兵搆亂，圖危宗社，獲罪天地祖宗，義不容赦。是用簡發大兵，往致厥罰。咨爾中外臣民軍士，各懷忠守義，與國同心，掃茲逆氛，永安至治。

尋命安陸侯吳傑，江陰侯吳高，都督耿璮，都指揮盛庸、潘忠、楊松、顧成、徐凱、李友、陳暉、平安，分道並進。置平燕布政使司於真定，尚書暴昭掌司事。

八月己酉，耿炳文兵次真定，徐凱屯河間，潘忠、楊松屯鄚州。壬子，燕兵陷雄縣，潘忠、楊松戰於月漾橋，被執。鄚州陷。壬戌，耿炳文及燕兵戰於滹沱河北，敗績，李堅、甯忠、顧成被執，炳文退保真定。燕兵攻之不克，引去。召遼王植、寧王權歸京師，權不至，詔削護衛。丁卯，曹國公李景隆為征虜大將軍，代耿炳文。

九月戊辰[5]，吳高、耿璮、楊文帥遼東兵，圍永平。戊寅，景隆兵次河間，燕兵援永平，吳高退保山海關。

冬十月，燕兵自劉家口間道襲陷大寧，守將朱鑑死之。總兵官劉真、都督陳亨援大寧，亨叛降燕。燕以寧王權及朵顏三衛卒歸北平。辛亥，李景隆圍北平，燕兵還救。

十一月辛未，李景隆及燕兵戰於鄭村壩，敗績，奔德州，諸軍盡潰。燕王棣再上書於朝。帝為罷齊泰、黃子澄官，仍留京師。

建文二年

二年春正月丙寅朔，詔天下來朝官勿賀。丁卯，釋奠於先師孔子。

二月，燕兵陷蔚州，進攻大同。李景隆自德州赴援，燕兵還北平。保定知府雒僉叛降燕。甲子，復以都察院為御史府。均江、浙田賦。詔曰：「國家有惟正之供，江、浙賦獨重，而蘇、松官田悉準私稅，用懲一時，豈可為定則。今悉與減免，畝毋踰一斗。蘇、松人仍得官戶部。」

三月丙寅朔，日有食之。賜胡廣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

夏四月己未，李景隆及燕兵戰於白溝河，敗之。明日復戰，敗績，都督瞿能、越巂侯俞淵、指揮滕聚等皆戰死，景隆奔德州。

五月辛未，奔濟南。燕兵陷德州，遂攻濟南。庚辰，景隆敗績於城下，南走。參政鐵鉉、都督盛庸悉力禦之。

六月己酉，遣尚寶丞李得成諭燕罷兵。

秋八月癸巳，承天門災，詔求直言。戊申，盛庸、鐵鉉擊敗燕兵，濟南圍解，復德州。

九月，詔錄洪武中功臣罪廢者後。辛未，封盛庸歷城侯，擢鐵鉉山東布政使，參贊軍務，尋進兵部尚書。以庸為平燕將軍，都督陳暉、平安副之。庸屯德州，平安及吳傑屯定州，徐凱屯滄州。

冬十月，召李景隆還，赦不誅。庚申，燕兵襲滄州，徐凱被執。

十二月甲午，燕兵犯濟寧，薄東昌。乙卯，盛庸擊敗之，斬其將張玉。丙辰，復戰，又敗之，燕兵走館陶。庸軍勢大振，檄諸屯軍合擊燕，絕其歸路。

建文三年

三年春正月辛酉朔，凝命神寶成，告天地宗廟，御奉天殿受朝賀。乙丑，吳傑、平安邀擊燕兵於深州，不利。辛未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丁丑，享太廟，告東昌捷。復齊泰、

黃子澄官。

三月辛巳，盛庸敗燕兵於夾河，斬其將譚淵。再戰不利，都指揮莊得、楚智等力戰死。壬午，復戰，敗績，庸走德州。丁亥，都督何福援德州。癸巳，貶齊泰、黃子澄，諭燕罷兵[6]。

閏月己亥，吳傑、平安及燕戰於藁城，敗績，還保真定。燕兵掠真定、順德、廣平、大名。棣上書請召還諸將息兵，遣大理少卿薛嵓報之。是月，禮制成，頒行天下。

夏五月甲寅，盛庸以兵扼燕餉道，不克。棣復遣使上書，下其使於獄。

六月壬申，燕將李遠寇沛縣，焚糧艘。壬午，都督袁宇邀擊之，敗績。

秋七月己丑，燕兵掠彰德。丁酉，平安自真定攻北平。壬寅，大同守將房昭帥兵由紫荊關趨保定，駐易州西水寨。

九月甲辰，平安及燕將劉江戰於北平，敗績，還保真定。

冬十月丁巳，真定諸將遣兵援房昭，及燕王戰於齊眉山，敗績。

十一月壬辰，遼東總兵官楊文攻永平，及劉江戰於昌黎，敗績。己亥，平安敗燕將李彬於楊村。

十二月癸亥，燕兵焚真定軍儲。詔中官奉使侵暴吏民者，所在有司繫治。是月，駙馬都尉梅殷鎮淮安。太祖實錄成。

建文四年

四年春正月甲申，召故周王橚於蒙化，居之京師。燕兵連陷東阿、東平、汶上、兗州、濟陽，東平吏目鄭華，濟陽教諭王省皆死之。甲申，魏國公徐輝祖帥師援山東[7]。燕兵陷沛縣，知縣顏伯瑋、主簿唐子清、典史黃謙死之。癸丑，薄徐州。

二月甲寅，都督何福及陳暉、平安軍濟寧，盛庸軍淮上。己卯，更定品官勳階。

三月，燕兵攻宿州，平安追及於淝河[8]，斬其將王真，遇伏敗績，宿州陷。

夏四月丁卯，何福、平安敗燕兵於小河，斬其將陳文。甲戌，徐輝祖等敗燕兵於齊眉山，斬其將李斌，燕兵懼，謀北歸。會帝聞訛言，謂燕兵已北，召輝祖還，何福軍亦孤。庚辰，諸將及燕兵大戰於靈璧，敗績，陳暉、平安、禮部侍郎陳性善、大理寺卿彭與明皆被執。

五月癸未，楊文帥遼東兵赴濟南，潰於直沽。己丑，盛庸軍潰於淮上，燕兵渡淮，趨揚州。指揮王禮等叛降燕，御史王彬、指揮崇剛死之。辛丑，燕兵至六合，諸軍迎戰，敗績。壬寅，詔天下勤王，遣御史大夫練子寧、侍郎黃觀、修撰王叔英分道徵兵。召齊泰、黃子澄還。蘇州知府姚善、寧波知府王璡、徽州知府陳彥回、樂平知縣張彥方各起兵入衛。甲辰，遣慶成郡主如燕師，議割地罷兵。

六月癸丑，盛庸帥舟師敗燕兵於浦子口，復戰不利。都督僉事陳瑄以舟師叛附於燕。乙卯，燕兵渡江，盛庸戰於高資港，敗績。戊午，鎮江守將童俊叛降燕。庚申，燕兵至龍潭。辛酉，命諸王分守都城，遣李景隆及兵部尚書茹瑺、都督王佐如燕軍，申前約。壬戌，復遣谷王橞、安王楹往。皆不聽。甲子，遣使齎蠟書四出，促勤王兵。乙丑，燕兵犯金川門，左都督徐增壽謀內應，伏誅。谷王橞及李景隆叛，納燕兵，都城陷。宮中火起，帝不知所終。燕王遣中使出帝后屍於火中，越八日壬申葬之。

或云帝由地道出亡。正統五年，有僧自雲南至廣西，詭稱建文皇帝。思恩知府岑瑛聞於朝。按問，乃鈞州人楊行祥，年已九十餘，下獄，閱四月死。同謀僧十二人，皆戍遼東。自後滇、黔、巴、蜀間，相傳有帝為僧時往來跡。正德、萬曆、崇禎間，諸臣請續封帝後，及加廟諡，皆下部議，不果行。大清乾隆元年，詔廷臣集議，追諡曰恭閔惠皇帝。

贊

贊曰：惠帝天資仁厚。踐阼之初，親賢好學，召用方孝孺等。典章制度，銳意復古。嘗因病晏朝，尹昌隆進諫，即深自引咎，宣其疏於中外。又除軍衛單丁，減蘇、松重賦，皆惠民之大者。乃革命而後，紀年復稱洪武，嗣是子孫臣庶以紀載為嫌，草野傳疑，不無訛謬。更越聖朝，得經論定，尊名壹惠，君德用彰，懿哉。

校勘記

↑ [目錄校勘二]本書總目原作「惠帝」，傳目作「恭閔帝」，不一致，今改從傳目。

↑ 六月至兵部侍郎齊泰為本部尚書　據本書卷一一一七卿年表，齊泰任兵部尚書在五月，國榷卷一一頁七八八繫於閏五月甲午，均不作六月。

↑ 秋七月召漢中府教授方孝孺為翰林院侍講　明史稿紀四建文帝紀、國榷卷一一頁七八九、明史本紀原本補本異同錄都繫此事於六月。

↑ 侍郎暴昭夏原吉等二十四人充採訪使　據本書卷一一一七卿年表、明史本紀原本補本異同錄，時暴昭為刑部尚書。

↑ 九月戊辰　戊辰，原作「壬辰」。按是年九月戊辰朔，壬辰是二十五日，不得在十一日戊寅前，據明史稿紀四建文帝紀、太宗實錄卷三改。

↑ 癸巳貶齊泰黃子澄諭燕罷兵　按是年三月庚申朔，不得有癸巳日，癸巳日在閏三月。下文「閏月」二字應提在「癸巳」日之上。國榷卷一一頁八二四繫「諭燕罷兵」事於建文三年閏三月，是。

↑ 甲申魏國公徐輝祖帥師援山東　按上文本月已有甲申，不應重出。明史稿紀四建文帝紀繫此事於「辛丑」。

↑ 燕兵攻宿州平安追及於淝河　淝河，原作「肥河」，據本書卷五成祖紀、明史稿紀四建文帝紀、太宗實錄卷八改。按肥河在蒙城縣，淝河在宿州，作淝河是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